**罪犯陈金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1号

罪犯陈金铨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1989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1997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1997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2004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06年8月1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8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罪犯陈金铨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金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5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9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金铨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6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034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金铨于2007年1月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条例法规，非法贩卖、运输毒品海洛因78.3克，咖啡因268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有前科，毒品再犯。

罪犯陈金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47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4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03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金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